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我们作为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成员,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,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

- 1、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;
- 2、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;
- 3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